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500  
S/1996/854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10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1996年10月9日给你的信。

请将所附信件及其附件其中载有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1996年9月22日给希族塞人社区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信(见附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6年10月9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阁下1996年9月22日给希腊塞族族裔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1996年9月11日信件的复函的简缩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 录

1996年9月22日

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  
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信

谨答复你1996年9月11日的来函，其中省略了一般性的“你的…”结尾，意义重大。我谨最诚挚地谈一下我对塞浦路斯问题某些方面的想法和感觉，因为我感到希族塞人的作为正将我们引至与谈判解决相反的方向。

多年来我一再呼吁在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内容的基础上进行面对面的会谈，以便谈判解决问题，但是一直无人理睬，理由是没有进行谈判的“共同基础”。

我们看来你方采取这样的行动方针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希族塞人领导宁可保留“塞浦路斯政府”的名称而不愿“降格”在新的基础上同前伙伴土族塞人分享权力，因此每次都以“巧妙”的办法改变议程，同时又使所有有关方面相信希族塞方具有政治意愿来达成新的伙伴协议，而是土族塞方规避。我们看到1984-85年是如此，1986年联合国秘书长向我们提出建议时是如此，1992-93年联合国提出一套设想和建立信任措施时又是如此。我们看得很清楚马卡里奥斯给希族塞人领导的“遗嘱和遗言”仍在给你们导引道路。马卡里奥斯公开骄傲地承认他在1963年摧毁伙伴共和国和让全世界共睹一个由100%的希族塞人组成的行政当局作为“塞浦路斯政府”，从而使塞浦路斯几近实现希塞统一。

你在你的回忆录“我的证词”第3卷第105页中确曾相当诚实地说“希族塞人最关心的是塞浦路斯应是一个希族塞人国家，有一个受到保护的土族塞人少数族裔”，并说“土族人最关心的是挫败任何这种努力而保持伙伴概念。”

因此不断试图巩固你们对于我们作为“塞浦路斯政府”的地位；将你们的伪称号强加于我们，并维持对我们的非法的不道德的禁运；同希腊签署防御关系原则；积

聚武器；鼓励(违背高层协议和谈判桌上所有建议内容的)收回每一所房屋，每一个村庄、每一个小村子等等”的政策，以你们关于所有希族塞人返回他们的土地的诺言作为解决问题的先决条件，而你们明明知道，没有一个土族塞人会回到南方中去再受1963-1974年期间的那种屈辱和骚扰。

1994年10月，联合国秘书长1994年10月10日的信件邀请我们进行面对面的谈判，信中有关段落如下：

“我说我的副特别代表费塞尔先生邀请你和克莱里季斯先生在他的宅邸与他一起进行几次非正式协商，以便切实地、具体地探讨在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和长期考虑的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办法。”

这次你们找到了加入欧洲联盟这一借口来改变议程，要我同意支持你们非法和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作为继续对话的先决条件。

你们估计欧洲联盟各国已受到蒙弊(或受希腊的讹诈)，相信即使没有现成的解决办法并且在没有土族塞人同意的情况下“塞浦路斯”已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作好准备，可以接受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这鼓励你方背弃谈判解决的整个进程。

现在我注意到你们拒不将我们(1960年共和国的你们的前共同创造伙伴)作为两族间谈判的唯一双方谈判人员是旨在向全世界显示塞浦路斯问题不是两族间冲突而是土耳其与塞浦路斯之间的问题，世界应当帮助你们在这一基础上解决问题。你们当然可以忘记1963年至1974年这几年，但是忘记不能成为借口来带走塞浦路斯并取消我们的既得权利。

难道我们能忘记塞浦路斯问题是你方引起的，当时你们试图修改塞浦路斯宪法以便取消我们作为共和国共同创造伙伴的既得权利？我们方面无需多大的想象力就可以知道你们一旦加入欧洲联盟将会怎样向我们打“大牌”。

你们的发言人扬纳基斯·卡苏利德斯也在1993年11月14日公开在Periodiko日报上称一旦塞浦路斯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即使土耳其有权单方面干涉塞浦路斯，它也不能对一个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的国家行使这一权力。他还说欧洲联盟成员之间的联

系和一体化超越了经济一体化,而是包括了共同的外交和防御政策等领域,因在而产生你们同希腊的防御关系原则,企图以此取代1960年的保证制度!你们怎么能指望我们落入这种希腊化圈套?

我们关于参加欧洲联盟的立场很清楚:自1963年起塞浦路斯已经分裂,只有通过谈判解决才能演变成一个塞浦路斯国,然后才能受命于其组成人民申请加入欧洲联盟,而且也只能在1960年协议给予的限度内这样做。从1963年以来没有一个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代表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

正是参照上述情况,我阅读并评价了你1993年12月17日给秘书长的关于非军事化的信,该信你附在本函答复的信件后面。你署名“塞浦路斯总统”同该信的内容一样在目前阶段与塞浦路斯争端毫不相干。两族间争端的核心是希族塞方试图违反法治并完全无视1960年条约造成的“现状”将自己作为“塞浦路斯政府”强加于我们,1960年条约赋予每一个有关方面,即土族塞人、土耳其、希族塞人、希腊,当然还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定的权力。鉴于实地的情况以及1959-1960年协议前两族间冲突的性质,这种均衡分配权力和义务是必要的。塞浦路斯需要受到保护,不因希塞统一或分治而毁灭自己。因此,两族母国之间就塞浦路斯和各自族裔达成了均衡和平等并正式声明两族是政治上平等的伙伴,没有一族有权统治另一族。由于长期存在内部对这一伙伴共和国的威胁(因为有希塞统一运动以及坚持认为塞浦路斯是一片希腊国土,没有土族塞人的地位),因此有必要拟订一个永久保证制度。这样就产生了《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以及而后限制塞浦路斯完全或部分同任何一国联合以及加入任何两个母国保证国都不是成员的联盟的权利。

这一明智办法的结果是给予每一族否决权,以避免这种间接的希塞统一,而你们现在却试图通过欧洲联盟来实现。

研究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人都很清楚,希族塞人一直没有停止企图把塞浦路斯变成希族塞人共和国的努力,并且单方面申请加入欧盟,以便“签署、盖章和移交”,塞浦路斯给希族塞人,根本无视其他有关各方的条约权利。马卡里奥斯试图用

攻击达到的目的,你们正力图通过欧盟来完成,认为欧盟将宣布1960年的《条约》无效,特别是根据条约建立的保证制度。你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关于非军事化问题的信可谓是这方面的一个聪明计策。

你们继续试图改变1960年保证制度使我们对未来没有信心。我们不能改变一种目的在于阻止你们、并最终的确阻止了你们对我们和对塞浦路斯作出你们在1963年至1974年期间的所作所为。我们未来的共处(如果想要的话)必须依靠这种长期的保证制度,因为危险仍然存在塞浦路斯内部,不能保证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塞浦路斯是希腊或希腊人的心态会有所改变,除非奇迹出现;即教会放弃了冒险政策;希族塞人的教育制度停止对青年人进行反对土耳其和反我们的有毒宣传;“梅加利主张”被放弃。

应当在这种背景下审判1996年8月11日及其后造成3名年轻人死亡(两名希族塞人、一个土族塞人、另一名土族塞人仍在医院生命垂危)的事件。

摩托车队示威游行是在你们行政当局和教会的批准和财政支助下进行的,除了你和你的当局、包括教会领导人发表的声明外,此事根本不需其他证明。必须声明,我谨引述1996年8月21日“Periodiko”日报报道的对希族塞人摩托车协会主席采访的一部分:

“卡苏利德斯先生答应从国家资金中为我们提供10 000塞浦路斯镑用来资助示威游行……。此外,还向我们保证希腊军队将为我们提供运输工具,用希腊空军的一架“大力士”把我们运往德国”。

预先策划的示威游行是以暴力和挑衅方式计划和进行的,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使用的口号直接威胁到了我们的生存,并且完全违反了可赖以建立联邦制的所有概念。你不能蔑视相互商定的两地区和两族制原则,宣称有权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而不给被迫放弃了在南方的所有财产、对十一年的骚扰和屈辱岁月难以忘却、不希望回返的塞浦路斯土族人造成威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同意以两区为依据建立的未来的体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同意限制“三项自由”(行动、定居和财产所有权

自由),以建立一个可行的两区制解决办法。反对这个原则就足以证明你们抛弃联邦制解决办法的政策。

假如你们没有支持这些示威游行,假如你们从第一天起就采取了预防措施,假如你们制止希族塞人攻击缓冲地带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人员,那就不会有人员伤亡,也就不会有希腊突击队员的报复性谋杀,正如希腊刊物所承认的,我引述如下:“9月8日对土族人的攻击是希腊突击队员干的,目的是对1996年8月11日和14日的谋杀事件进行报复。(引自在希腊出版的“*The Stohos*”报的一篇报道,该报道是以1996年9月16日在利马索尔散发的一份传单为依据的。)

1996年8月15日,在所谓的“国民警卫队”营地的复仇誓言是“饮土耳其人的血”,这应使你们警觉到,一定是出了什么事情,你们应当采取措施,制止这些突击队员对我们哨兵的突袭。但是,对此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结果希腊突击队员喝了土耳其人的血!在我今天(1996年9月22日)给你写信时,我们在你们的新闻报刊上看到,在你们军营中出售的T-恤衫上写有表明他们急不可待地要喝土耳其人血的口号。你们为未来的解决办法到底打下的是什么样的“健全的”基础!

作为我们两族的领导人,我们两人的责任是控制复仇之情,不要打破在1960年保证制度下建立的平衡。对那些仅仅依靠保证制度逃脱了上述残暴行为的我们的人民来说,你不能倡导另一种新的保证制度,然后希望它能被接受。

如果共处是未来解决办法的实质,你就不能玩弄所谓1960年的保证制度“不管用,必须予以改变”的主张。已建立的制度完全是为了防止你们计划做并在1963年至1974年期间曾对我们做过的事情。

关于《保证条约》,我希望重申一点,即如果各方发挥他们承诺发挥的作用,那么根据第4条进行单方面干预的问题根本就不会出现。你们不仅未能承担作为两族政府希族塞人部分所应起的作用,而且你们还准备破坏被保证的一切,并以此摧毁土耳其社区。所以,你有什么合法权利抱怨保证制度令你失望呢?

作为律师,我们都知道,他们的指控和录像带上的图像除非有确凿证据加以证

实,否则它们几乎或根本不能证明任何问题。

看来几乎所有据你猜想或怀疑会在1996年8月11日和14日事件附近出现的土耳其人都受指控排队供指认,更别提你的挑衅和煽动了。你提出的人名名单既无事实也无照片可予证实。我可以交给你相同的名单,列出所有导致、引起和煽动1996年8月11日和14日事件的人名…。我所能说的是,在一些提出的照片上有经过电脑“篡改”的迹象,你提及的一些人名也与实际照片不符。

这须赖我们领导阶层告诉我们的人民,塞浦路斯境内除了作为不同屋檐下友好邻居或一个彼此商定的两区、两族的屋檐下的共同创始伙伴之外,没有其他出路。冲到我们的国界,声称有权来到我们这里,把我们扫地出门,命令我们屈从暴力,挥舞着希腊旗帜,告诉我们古希腊人文主义将在塞浦路斯得胜,决不是朝向谈判解决的途径。

至于你所指称的,我可说1996年9月8日一名土族塞人士兵被杀和一名士兵受伤的事件是希族塞人方面的报复性杀害,是过早地结论,我再次认为有必要提醒你们上面引述的希腊印行的“Stohos”报纸上的报导。

你提醒说,1975年两名年轻母亲及其三名年幼子女的谋杀犯已被捕、受审、并被判死刑;他的判刑被减为无期徒刑,以及他只服了部分刑期,与1996年8月11日和14日及9月8日的事件毫不相干。这个案例是两名年轻母亲以每人200塞浦路镑(总计1 000塞浦路斯镑),付给希族塞人驾驶员,载往土族塞人区,寻求自由,以逃避在希族塞人统治下11年的骚扰。你们的立场是,任何希族塞人不得从北部迁移至南部,任何土族塞人也不得从南部迁移至北部,从而迫使我们人民诉诸这类秘密途径前往北部寻求自由,同时迫使你们的人民违反他们的意愿,并为你的政治权宜之计,留在北塞浦路斯。还有更多土族塞人在前往北部的路上相继死亡,直至我们于1975年在维也纳签定《交换人口协定》…。至于杀害年轻母亲及其子女的谋杀犯,在被捕时说“但是他们是土族!”表示惊讶,是有深义的。如果我没记错,他服了短暂刑期后便获缓刑,后来死于神秘的情况。



我认为,需要一段建立信任期间,使我们能够测试彼此对再统一的诚意。需要一段时间,让你们一方告诉年轻人,今天岛屿的分裂不是我们造成的,而是希族塞人取消所有土族塞人作为一个政治平等族裔的权利,企图将塞浦路斯改为一个希族塞人共和国的结果。因此,交换产业是任何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这样希族塞人所声称返回权利将缓和下来。

我们一再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我们对解决办法的意见,但是我们对你方的要求一无所知,只知道你们希望放松或取消保证制度,或以一个多国部队取代;希族塞人篡夺的“塞浦路斯政府”的存在获承认;以及甚至在一项解决办法前,所有土耳其部队离开本岛,忘记了秘书长在征得双方同意下为制订其建设拟订的时间表。你们还要我们的平等不能与你们的平等相比,要少些,同时据你认为,我们完全没有主权,虽然就此点我们举出瑞士模式,从而驳斥了你的关于我们在岛上制造三个主权的指控。

鉴于以上所述,并参照事实,在为时太晚以前,我们必须扭转目前危险的升级趋势,请坦率、真诚地尽早让我们知道你对任何今后解决办法的看法,以使我们能够正确地评估我们的立场。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